

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审阅本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承担相关工作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审阅本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直接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，将在自愿平等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下进行，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。相关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的市场交易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审阅本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，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，定价公允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阅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；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的要求，所披露信息能够真实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的遗漏；未发现参与编制、审议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董事会就此议案的提议及决策程序、表决过程合法合规。我们一致同意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阶段，为维护股东的利益而提出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董事会就此议案的提议及决策程序、表决过程合法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；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；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董事会就此议案的提议及决策程序、表决过程合法合规。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《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拟将 4 辆特斯拉转让给关联董事胡勤军、段从军，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地树、采购部经理柯春燕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遵守了自愿、公平、公正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求本人意见，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且各关联方董事在表决议案时，均已回避表决。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 2025 年度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遵守了自愿、公平、公正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求本人意见，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且各关联方董事在表决议案时，均已回避表决。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兴斌、曹亮亮

2025 年 4 月 23 日